附件二

113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申請資料

□ 本人已確認填寫以及繳交以下之資料	
項目	已檢附請打勾
(一)基本資料	
(二)培訓學校志願排序	
(三)審查資料	

• 申請人聲名:

(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四)切結書

• 資料繳交核對清單

本人所填寫、檢附、敘述之各項申請資料絕無虛構,如有偽造或不實之處,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應歸還相關獎助和此次受訓之所有支出。

申請人簽名:	 	 	
日期:	 		

申請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服務學校	系所	
教學年資	身份證字號	
Email	手機	

(二)培訓學校志願排序

請留意培訓課程皆屬初步規劃,為更符合培訓需求,四所美國大學及學術交流基金會保留調整課程內容的權利。請申請者於下表填寫志願排序 1-4,因為各校培訓日期不一,**僅填寫您有興趣並可以參加的學校即可**,無須將所有選項納入排序。最後本單位將會依照您的志願序分配申請者之研習地點。

排序 (1-4, 無須填寫 所有學校)	培訓學校	培訓期程 (台灣時間)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114.01.11 - 114.01.26
	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114.01.12 - 114.01.26
	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14.02.02 - 113.02.16
	馬里蘭大學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114.02.02 - 113.02.16

(三)審查資料 (請用英文填寫,並使用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體)

- 1. 申請動機與投入 EMI 課程之願景(文長 500 字內)
- 2. 曾開設之 EMI 課程和欲開設之 EMI 課程:

請列舉過去 5 年內開設 EMI 課程經驗,若即將要開設 EMI 課程,請敘述自己在參加培訓 回台後的開課計畫。(請提交課網或教案教材,內容須含課程目標、學生分析、教學設計和評量設計。)

- 3. 曾參與 Fulbright 支援團隊或各校辦理之 EMI 相關專業成長工作坊或 EMI 教師社群,以及這些研習課程或社群如何帶給您在學做法或技巧上的改變。
- 4. 其他相關有助評審委員判斷之資料(選填)

113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 切結書

本人_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請學術交流基金會辦理

「EMI 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3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本人已充分瞭解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選送辦理本國籍大專院校現職 EMI 授課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之目的與期待,如獲錄取,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一、本人清楚知道本計畫根據教育部核定「EMI 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專案計畫」經費 支應本次海外研習之培訓學費,除學費以外之所有費用,如:來回機票、美國住宿、交 通、日支費、保險等,概由個別獲選教師所屬大專院校之雙語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請 教師申請本次研習之前先行與所屬學校確認是否補助參加者差旅費,再逕行報名。另本 次活動為教育進修活動,費用「不包含」個人護照費、簽證費、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 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餐費、膳費及交通費、每日晚餐、進修期 間個人旅遊費、文化探索費、國外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之醫療保險及個人需求保險 項目)及私人使用(如行李超重、飲料、電話電報、私人交通、疾病醫療)等個人費用,前 揭個人費用均須由獲錄取之進修教師自理。。

二、海外進修期間,本人保證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如本人未全程參與、無故缺 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本人同意依未全 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三、海外進修期間,若本人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 所有責任。教育部、學術交流基金會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四、本人同意學成返國後,將於 114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於服務學校開立 EMI 雙語課程,如未實施,同意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絕無異議。

五、本人同意返國後,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將全程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 進修成果,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六、本人同意授權學術交流基金會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和此次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之產出(如教案、投影片...等),本人並同意學術交流基金會就上述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及產出內容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以上文字,本人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配合上開事項辦理。

中華民國

	(立書人親簽)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年

(五)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113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

料類別:

- (一) 中英文姓名
 - (二) 聯絡電話
 - (三)電子郵件信箱
 - (四)服務單位
 - (五) 其他: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 (一)期間:您同意報名本計畫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 (三) 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 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

學術交流基金會

(立書人親簽)	

中華民國年	月
-------	---